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大学生,这份资助手册请查收

本报记者 吴丹

R 服务窗

当前,全国各地陆续开启高考招生录取工作,部分高校录取通知书已经开始寄出,莘莘学子即将奔赴心仪的高校。其中,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否顺利入学、安心入学,备受社会关注。

010—66097980
010—66096590

教育部开通资助热线
为困难大学生提供服务

记者从教育部了解到,7月15日至9月15日,教育部开通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号码为010—66097980、010—66096590,每天8:00—20:00,为大学新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新生提供资助政策咨询与帮助。与此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属高校同步开通了热线电话,满足来自不同地区、面临不同困难的大学新生的需要。自2005年起,教育部连续每年在暑期和开学初开通热线电话,与广大学生点对点沟通,实实在在为学生顺利入学保驾护航。

起初,这一热线电话主要服务于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咨询和办理流程。如今,伴随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丰富完善,热线电话的受理内容还包括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资助政策。

同时,教育部特别提醒广大学生警惕各类诈骗,警惕非法“校园贷”,对于陌生可疑的短信、来电、微信好友等,做到“不回复、不接听、不理睬、不转账”,解决经济困难最安全最靠谱的方法是向家长、老师和学校求教求助。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是党和政府的庄严承诺。

教育部财务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已形成投入上以政府资助为主、学校和社会资助为辅,功能上以助困为主、奖优和引导为辅,内涵上从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拓展的学生资助总体布局,实现了所有学段、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个全覆盖”。

具体来看,在高等教育阶段,已经构建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勤工助学和“绿色通道”等多元化的高校资助政策体系。

“奖、助、贷、免、勤、补、减”,这么多的高校资助项目,应如何申请?适用对象分别是哪些?这份资助手册,请同学们查收。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对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名额及标准:每年奖励12万名,每生每年1万元。

申请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对象: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覆盖面及标准: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3%,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3.3%,每生每年6000元。

申请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对象: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覆盖面及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20%,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22%,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申请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对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名额及标准:每年奖励9万名。其中,硕士生7万名,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生2万名,每生每年3万元。

申请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高校负责组织实施。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最高不超过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

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中央高校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万元;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地确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1.3万元。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学生无需申请。

7 国家助学贷款

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全日制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5万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旗)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8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万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

9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每生每年不超过2万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万元。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

10 师范生公费教育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公费师范生,在入学两年内,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生后,高校按相关标准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补助。有意报考地方公费师范生,以及地方院校招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学生,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具体实施。中西部生源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2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薪酬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

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参加。

13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14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2024年中国学生资助发展报告公布

累计资助金额3412.11亿元

本报北京7月15日电 (记者丁雅诵)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近日发布的2024年中国学生资助发展报告显示,2024年,全国累计资助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院校)、普通高中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学生15077.11万人次(不包括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和免费教科书),累计资助金额3412.11亿元。其中,资助学前教育幼儿625.40万人次,资助金额86.70亿元;资助义务教育学生6781.00万人次,资助金额585.65亿元;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学生1879.54万人次,资助金额391.24亿元;资助普通高中教育学生1295.56万人次,资助金额172.11亿元;资助普通高等教育学生4495.61万人次,资助金额2176.42亿元。

报告显示,2024年学生资助资金中,各级财政投入共计2215.71亿元,比上年增加54.99亿元,增长2.54%。2024年,发放国家助学贷款955.18亿元,比上年增加255.49亿元,增长36.51%,占资助资金总额的27.99%。2024年,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3137.04万人。全国各级财政投入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共计317.23亿元。

R 民生观

热情迎接和帮助游客,能够体现城市的温度;关怀城市中的每一个普通人、尊重普通劳动者,也能够体现城市的温度,不应该有内外之别

李社瑶

山西大同,一名游客的孩子不慎将儿童手表装进垃圾袋遗忘在列车上。第二天上午,游客拨打12345热线求助,由大同市城市管理局“接单”处理。最终,两名环卫工人花4个多小时翻了8吨垃圾找到儿童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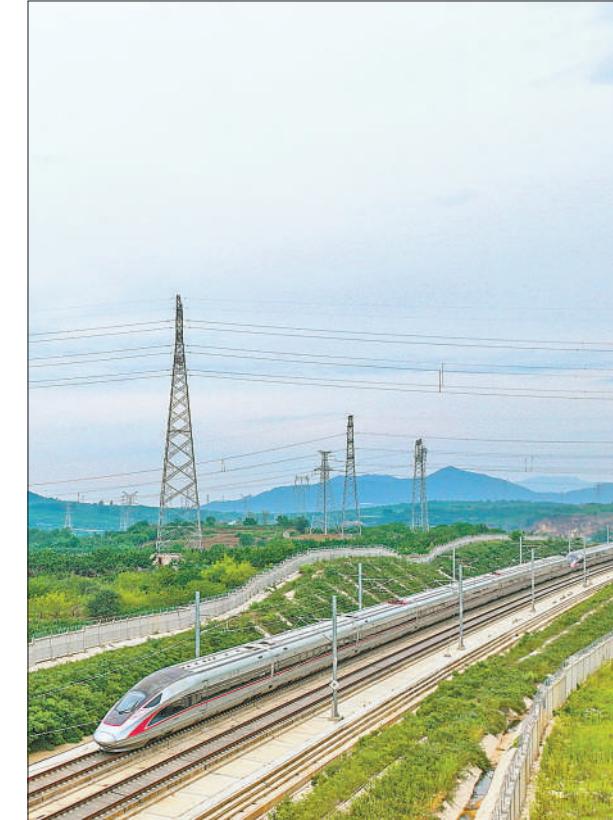
帮助游客找到丢失物品的暖心故事常见,但此次,事件在网络上引起热议。有人为城市办事效率和环卫工人的辛苦付出点赞,也有不少人质疑此举在浪费人力物力、不尊重环卫工人的劳动,不体恤环卫工人大热天翻垃圾的辛苦,更有对这名游客身份背景的猜测。

寻找失物的过程确实艰辛。两名环卫工人4个小时翻8吨垃圾只为1块儿童手表,“值不值”引发质疑。对此,大同市城市管理局回应:没有过多考虑“值不值”的问题,此次求助的就是一名普通游客。游客为表达感谢,曾发微信红包,被环卫公司婉拒。

城市帮助游客、游客表达感谢、网友为环卫工人鸣不平,体现的都是美好的善意。我们的城市管理者应该思考:如何让这宝贵的善意成为做好工作的推力?对待游客,应如何服务和帮助?助人为乐的同时如何体现对劳动者的尊重,体现对人的感受与价值的珍视?

城市为游客提供服务,当然包括对遇到困难的游客及时提供帮助。至于如何帮助,要根据每件事的具体情况评估,细致考量需要调动的人力、物力资源,尽量避免或降低对城市运转、居民生活和正常工作的影响。重要的是,如果援助过程耗时耗力,需要助人者付出较多劳动,更要考虑周全,用恰当的方式进行奖励和补助。令人欣慰的是,大同当地环卫公司将对这两名环卫工人给予奖励,并拿出一部分经费成立“助人为乐”基金,实现常态化激励。

热情迎接和帮助游客,能够体现城市的温度;关怀城市中的每一个普通人、尊重普通劳动者,也能够体现城市的温度,不应该有内外之别。



正值暑期,在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铁路、电力等部门积极应对出行高峰,确保铁路运输畅通。图为疾驰而过的列车。

于斌摄(人民视觉)

挖潜新建、错时共享……

北京中心城区半年新增停车位4.2万余个

本报北京7月15日电 (记者王昊男)记者从北京市交通委了解到,聚焦中心城区停车难题,北京交通部门会同发改、规划、住建、公安交管等部门,通过挖潜新建停车位,推进有偿错时共享,规范施划道路停车位等方式,多措并举增加停车位供给。今年上半年,累计新增停车位4.2万余个,有效缓解了停车供需矛盾。

海淀区紫金庄园小区对小区内原锅炉房储煤场空间进行改造,将“废弃空间”变为“折叠空间”,增设4层立体停车位,增加停车位59个;东城区利用地面空闲土地,在天坛公园南门东侧建设临时停车场,增加停车位126个;石景山区对金都园林地块进行绿化复合利用,在公园下方建设公共停车设施,设计停车位1660个……据了解,通过利用居住区内及周边空闲用地,统筹利用拆违腾退用地、桥下空间等多种资源,上半年北京中心城区累计挖潜新建停车位达到20097个。

推进有偿错时共享,是北京缓解停车难的举措之一。北京市交通委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进一步盘活居住区周边公共建筑、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既有停车资源,上半年北京中心城区新增共享停车位10304个。此外,还新增人防车位3854个,规范施划道路停车位8326个。

本报驻京记者 王昊男

本报记者 王昊男

争格局、实际中选企业数等因素,把医疗机构报量的60%—80%作为约定采购量,其中抗菌药物、重点监控药品等特殊品种还会适当降低带量比例,为临床用药留出更大选择空间。

第四,优化竞价规则,引导行业理性竞争。针对行业内关于过度“内卷”的担忧,优化竞价规则,引导理性竞争。一是优化价差控制规则。对价差的计算“锚点”作出优化,不再简单选用最低报价作为参照,这样即使出现个别企业报低价,也不会影响其他正常报价的企业。二是实行“低价声明”。对于每个品种报价最低的中选企业,联采办将要求其对报价合理性作出解释,承诺不低于成本价,发布相关声明,回应社会对低价中选的质疑。三是强化围标防范。探索引入“首告从宽”机制,对于首个提供围标线索及有效证据的企业,以及围标事件调查过程中首个承认参与围标的企业,可依法依规从宽处理,破除围标企业间的利益同盟。

55种药品拟纳入第十一批集采
国家药品集采亮出新规则

年采购额超过1亿元的品种纳入采购范围。

另外,一些药品在临床使用中存在特殊性、风

险较高,暂不纳入本次集采范围。

第二,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更好保障用药安全。进一步提高投标资质门槛。新增对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要求,防范因企业缺乏生产经验而产生的质量风险。提高生产质量考察要求,将原来的“投标药品”2年内不违反药品GMP要求,扩展到“投标药品的生产线”2年内不违反药品GMP要求。同时,进一步强化质量监管。药监部门将继续对国家集采中选企业检查和产品抽检两个“全覆盖”,对低价中选、委托生产药品等开展针对性检查,重点关注中选药品原辅料、生

产工艺等变更情况,以及对质量的影响。

第三,优化报量和带量规则,更好适应多元用药需求。一是优化报量方式。医疗机构可选择按具体品牌报量,将自身认可品牌、预计用多少量报上来,如该药品中选可直接成为该医疗机构的供应企业。二是尊重临床特殊需求。原则上要求医疗机构对每个品种的报量总数不低于实际使用量的80%,其中对临床需求量减少,或因季节性、流行性疾病等需求量不稳定的,可由医疗机构作出说明后下调报量;同时,公立医院提供非基本医保服务时使用的药品耗材,不纳入集采报量和使用监测范围。三是合理确定约定采购量。根据市场竞争格局、实际中选企业数等因素,把医疗机构报量的60%—80%作为约定采购量,其中抗菌药物、重点监控药品等特殊品种还会适当降低带量比例,为临床用药留出更大选择空间。

第四,优化竞价规则,引导行业理性竞争。针对行业内关于过度“内卷”的担忧,优化竞价规则,引导理性竞争。一是优化价差控制规则。对价差的计算“锚点”作出优化,不再简单选用最低报价作为参照,这样即使出现个别企业报低价,也不会影响其他正常报价的企业。二是实行“低价声明”。对于每个品种报价最低的中选企业,联采办将要求其对报价合理性作出解释,承诺不低于成本价,发布相关声明,回应社会对低价中选的质疑。三是强化围标防范。探索引入“首告从宽”机制,对于首个提供围标线索及有效证据的企业,以及围标事件调查过程中首个承认参与围标的企业,可依法依规从宽处理,破除围标企业间的利益同盟。